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区政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我院以在编车辆总数32辆为基数，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以更新3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根据市高院及区政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关于印发〈上海市法院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行〔2013〕16号；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3辆执法执勤车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和区政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6〕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由车辆使用部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行装处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20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用车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年度3辆公务用车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
		新车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车辆入库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车辆闲置率	=0%
	环境效益	采购新能源车辆比例	>=30%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完成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费用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法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审判辅助人员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以及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市编委核定的额度，统一招录，每月按标准发放辅助文员的日常工资、社保等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9]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办案资源，使法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实施如下制度与措施。一、具备担任辅助文员的基本条件。二、规定辅助文员享受的待遇。三、明确辅助文员的岗位职责。四、加强辅助文员的业务培训。五、签定《劳动合同》加强日常管理。六、明确辅助文员的绩效考核与奖惩。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循序渐进、有条不紊，依据计划，有序展开。一是明确辅助文员分配额度，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本院各部门用人需求，因人制宜，科学合理的分配岗位。二是定期组织岗位培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三是制订辅助文员绩效考核目标，定期进行考核评定，并与奖惩挂钩。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完成辅助人员日常、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完成2020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549,986	项目当年预算（元）：	8,549,98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9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93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招录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薪资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服务技能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流失率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普陀法院2020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该项目包含11个子项，分别是：办案执行差旅费、档案电子扫描、快递费、律师陪审员费、培训费、司法调解、业务设备购置、业务设备维修、印刷费、邮电费、综合信息系统保障维护。		
立项依据：	本项目涉及最高院和上海法院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等，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将参考最高院、财政部、上海市高院、市财政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1)《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2)《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3)《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4)《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5)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6)关于调整人民陪审员陪审补贴的通知（沪高法〔2019〕59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邮政送达、档案管理等方面，共11个子项。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普陀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立项和实施将严格依据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安排专人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进行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各子项依据及各子项实际需求，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86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执行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结案数	≥41000件
		全年收案数	≥41000件
		司法文书送达率	≥90%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质量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扫描准确率	≥98%
	时效	司法文书送达及时率	≥8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陪审员参审率	≥98%
		案件结收比	≥93%
		审限内结案率	≥99%
		执限内执结率	≥99%
		一审服判息诉率	≥93%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
	人力资源	服务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法院依法履行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并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法院设置了审判执行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法制宣传费、资料购置费、企业破产工作经费项，用于支付法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工作、课题研究工作所必要的经费，同时保障法院购置各类司法办案业务相关资料、书籍、刊物等。根据市高院《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普陀法院设立了企业破产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支付相关破产案件当中产生的诉讼费、清算费等费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高法〔2018〕30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设立审判执行业务工作费项目，保障司法办案资料同步更新，加强法院法制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走进法院，增强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度。根据上海高院印发的《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由于在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破产企业往往无力支付相关发诉讼费用、财产处分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影响了相关案件的正常审理工作。有必要设置相关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办案必要经费的支出，确保相关案件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法院行装科负责项目的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由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由行装科进行资金监控。并根据《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工作要求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由相关职能部门对执转破案件经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相关款项的拨付支出，确保执转破经费支出合规。法制宣传费：按季度完成法院刊物编辑、宣传视频制作、法制宣传活动、新闻稿件发布等工作。资料购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各类资料的采购发放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费项目的执行，切实加强法院开展法制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法院社会影响力，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通过企业破产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为相关办案业务的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企业破产案件能够顺利实施，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要，开展企业破产工作各项经费的审核支出管理工作，保障相关办案业务顺利进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9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9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资料购置完成率	=100%
	质量	经费审核准确率	=100%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	资料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破产案件结案率	>=90%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案件一审息诉率	>=90%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3200人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破产案件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建设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普陀法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业务内网防病毒软件国产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从而确保本院信息安全系统、弱电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和庭审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本院2020年计划开展防病毒软件国产化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2017〕138号）；《关于编制2017年度信息化预算的通知》（沪高法〔2016〕326号）；《关于确定第二届司法大数据专题协作研究单位的通知》（法信办〔2017〕3号）；《关于确认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专题项目的通知》（沪高法〔2017〕96号）；《关于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沪高法〔2017〕158号）；经信委导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普陀法院“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主要任务为加强普陀法院信息化资产管理，提高信息化资产的使用效率，确保信息化资产的安全、完整。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推进法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息化在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服务法官办案、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推进法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顶层建设，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响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数据法院”建设规划的号召，有必要设立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保障：项目的建设有一支务实、协作、创新、进取的学习型团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建设人员包括法官、法官助理，法院技术科的管理人员和软件开发公司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制度保障：严格按照最高院和上海高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保障：本项目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官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普陀法院在审判、执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防病毒软件国产化项目，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法院数字化办案水平。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97,7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97,7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921,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921,1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防病毒系统采购完成率	=100%
		防病毒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软件知识产权明确性	明确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防病毒系统国产化率	=10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人力资源	建设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随着普陀法院信息化设备的完善，对设备的运维工作要求也同时提高。信息化运维工作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工作人员和运维文档进行记录、统计与归档的过程。加强法院各项工作的信息化管理，不仅可以增进资源共享，提高审判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诉讼成本，方便群众诉讼，而且通过电子化、网络化等科技手段，将为法院的改革和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科学发展是建设现代化法院的重要内容，要作为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开拓进取，为审判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2020年信息化运维”项目包括“诉讼服务系统运维”、“审判系统运维”、“高清庭审系统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维”和“庭审语音识别系统运维”等十个子项。</p>		
立项依据：	<p>《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发〔2017〕138号）；市经信委批复。</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加强法院各项工作的信息化管理，不仅可以增进资源共享，提高审判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诉讼成本，方便群众诉讼，而且通过电子化、网络化等科技手段，将为法院的改革和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科学发展是建设现代化法院的重要内容，要作为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开拓进取，为审判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按照普陀法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普陀法院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指挥中心、审判业务辅助系统、区法院业务网系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相关办案业务系统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各类信息化办案业务、监控系统全年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围绕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突出“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特征，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系统建设，强化保障体系，提升应用成效。要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准确把握信息化建设的新需求，切实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398,554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98,55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89,98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89,983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管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产出目标	数量	诉讼服务中心运维完成率	=100%
		警务保障业务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普陀法院改建项目运维完成率	=100%
		庭审语音识别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集控中心运维完成率	=100%
		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房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高清庭审装备标准化运维完成率	=100%
		网络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电子签章文印中心系统运维完成率	=100%
	质量	运维日志完整性	完整
时效	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综合故障率	<=2%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